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

9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順利推展各指導教授指導各研究生工作，特訂定本機制，俾便依循參考。

二、適用班別

(一)碩士班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

三、指導教授與論文主題

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協助完成論文寫作，論文寫作之指導教授及論文主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。

(一)研究生之論文撰寫，可由本班專任、兼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指導。

(二)研究生之論文撰寫，亦可由本校或他校相關系所具博士學位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，但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(三)原則上，論文指導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；若研究主題需要，得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但不超過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。

(四)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班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(五)凡由具上述資格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論文，**需為數理教育**相關之主題。

四、論文計劃審查

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撰寫之論文除依本校師範學院之論文寫作格式，應分二階段——論文計劃審查及論文口試——分別完成論文寫作。其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完成其論文前三章(緒論、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)，並已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(包括全部必修學分)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需於審查委員實施審查之三週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審查日期：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劃審查日實施。

(四)審查委員：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。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」規定。

(五)審查結果：

1.審查通過：研究生需將論文計劃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三日內，將結果送交

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計劃審查完成。

- 2.審查未通過：得於前次論文計劃審查之次一學期(含)之後，再次申請論文計劃審查，但以一次為限，該次之論文計劃審查費用，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論文口試

本所研究生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後，得申請論文口試，並依下列各項規範實施：

- (一)申請條件：完成論文寫作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日期：需於專家學者口試之三週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口試日期：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口試日實施，且口試日期不得與論文計劃審查相隔三個月內實施。
- (四)口試委員：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。其中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」規定，且含一位校外學者專家。

(五)口試結果：

- 1.口試通過：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，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研究生需將口試結果於實施完畢三日內，將結果送交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口試完成。其論文口試費用，由本所負擔。
- 2.口試未通過：得於前次論文口試之次一學期(含)之後，再次申請論文口試，但以一次為限，該次之論文口試費用，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報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